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1	新北市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66,500	28,500	95,000	66,500	28,500	95,000	66,500	28,500	9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考量本案為辦理市區型排水之渠底混凝土結構拆除，對回復自然河道及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p> <p>2. 依分年分期執行原則，原擬補助3,500萬元辦理，但考量以往執行績效良好並獲水環境大賞競賽肯定，同意加碼補助3,150萬元，本案核列補助6,650萬元。</p> <p>3. 本案名稱修正為「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p>	有關本整體計畫內自然型溪流，建議請先評估確認對生態的影響層面並於發包前加強對外界溝通說明，避免對既有生態環境穩定之河道再次施工，衍生破壞生態疑慮。
1-2	新北市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50,000	21,429	71,429	50,000	21,429	71,429	50,000	21,429	71,4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考量本案為辦理市區型排水之渠底混凝土結構拆除，對回復自然河道及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p> <p>2. 依分年分期執行原則，原擬補助3,500萬元辦理，但考量以往執行績效良好並獲水環境大賞競賽肯定，同意加碼補助1,500萬元，本案核列補助5,000萬元。</p> <p>3. 本案後續如仍有實需，請視本期改善成效再研提後期工程爭取辦理。</p> <p>4. 本案名稱修正為「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p>	
1-3	新北市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35,000	15,000	50,000	35,000	15,000	50,000	35,000	15,000	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500萬元。</p> <p>2. 本案河段天然，應朝減少現況環境改變及減量工法思維辦理，勿導入過多人工設施。</p> <p>3. 請加強生態調查工作，並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p> <p>4. 本案名稱修正為「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p>	
2	新北市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環境再造計畫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環境再造計畫	經濟部	5,080	2,180	7,260	0	0	0	0	0	0	5,080	2,180	7,2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原則同意核列。</p> <p>2. 本案設計審查過程應邀請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確認設計內容。</p> <p>3. 本案相關設計應考慮如何降低疏洪道水利設施糙度方向辦理，並請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p> <p>4. 本案名稱修正為「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環境再造計畫」。</p>	
3	新北市	都市方舟水環境營造計畫	都市方舟潭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2,310	990	3,300	17,000	7,286	24,286	17,000	7,286	24,286	19,310	8,276	27,5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931萬元。</p> <p>2. 請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併營運管理方案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p> <p>3. 本案辦理濕地志工培育及環境教育推廣等工作項目刪除，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p> <p>4. 本案名稱修正為「都市方舟潭和濕地水環境營造計畫」。</p>	本整體計畫改善請以原設施區域為主，勿擴建範圍，避免影響生態棲地。
4-1	新北市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經濟部	2,240	960	3,200	0	0	0	0	0	0	2,240	960	3,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原則同意核列。</p> <p>2. 本案名稱修正為「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p>	<p>1. 本整體計畫位於河道高灘之相關休憩廊道，請採用透水鋪面方式設計。</p> <p>2. 建議於規劃區塊內的各自然生態功能單元間應有廊道連接，以擴大生態功能。</p>
4-2	新北市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500	4,500	15,000	10,500	4,500	15,000	10,500	4,500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原則同意核列。</p>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5-1	新北市	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計畫	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環保署	0	0	0	34,956	14,981	49,937	34,956	14,981	49,937	34,956	14,981	49,9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核列。	本整體計畫目標為污染水體之水質改善與削減，尚符合計畫目標，原則同意辦理。
5-2	新北市	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計畫	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環保署	0	0	0	67,276	28,833	96,109	67,276	28,833	96,109	67,276	28,833	96,1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核列。	
5-3	新北市	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計畫	新北市泰山區貴仔坑溪河道改善工程計畫	經濟部	0	0	0	54,250	23,250	77,500	54,250	23,250	77,500	54,250	23,250	77,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前已補助規劃設計完成，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請朝減少水泥化方向辦理，並請加強與地方環團溝通，確認相關設計內容，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6-1	新北市	新北市休憩廊道環境營造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第2標延伸段)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案前期同性質計畫地方曾建議應將經費運用至其他與水環境改善較相關案件，請再洽地方關心團體及代表加強溝通。 2. 因主體為自行車道串連，建議可改向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爭取辦理，可更符合計畫補助性質。 3. 本案暫緩核列。	本整體計畫規劃之休憩廊道環境營造，應朝結合既有資源、整合周邊水環境改善設施，以發揮點線面水環境亮點加乘效果。
6-2	新北市	新北市休憩廊道環境營造	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案實為辦理既有自行車道擴寬，水環境改善亮點效益不明確且勢必侵入河岸濱溪帶，恐有影響生態疑慮，建議再檢討計畫內容。 2. 本案主體為自行車道改善，建議改向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爭取辦理，可更符合計畫補助性質。 3. 本案暫緩核列。	
6-3	新北市	新北市休憩廊道環境營造	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再造(第二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經查本案前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考量執行能量，建議待前期工程完成後再視實需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案依計畫所陳景美溪部分河段仍有水污染之疑慮，建議應優先改善水質條件，後續再辦理相關親水廊道再造。 3. 本案暫緩核列。	
6-4	新北市	新北市休憩廊道環境營造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經濟部	4,200	1,800	6,000	0	0	0	0	0	0	4,200	1,800	6,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原則同意先予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20萬元。 2. 請整體性規劃設計，整合蘆洲、五股、八里、淡水等地區特色景點之親水遊憩廊道串聯，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方向辦理。 3. 本案名稱修正為「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7	新北市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3,000	1,300	4,300	0	0	0	0	0	0	3,000	1,300	4,3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經吳政委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討論確有實需，惟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仍須加強與外界環團溝通並達成共識。 2. 本案因尚有第二批次案件尚未完成，考量執行效能及仍待與環團加強溝通，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3. 本案請加強補充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等工作，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本案工程須於109年底完成，設計尚未完成及工程經費龐大，期程亦超過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規定，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再視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
新北市小計				-	16,830	7,230	24,060	335,482	143,778	479,260	335,482	143,778	479,260	352,312	151,008	503,320			